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7.1	张中秋	4	0	0	1
7.2	刘剑锋	4	0	0	1
7.3	姜冰	4	0	0	1
7.4	王素生	4	0	0	1
7.5	张媛媛	4	0	0	1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对监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同意向公司监事发放 2020 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 (万元/年)
张中秋	监事会主席	82.71
刘剑锋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姜冰	监事	55.25
王素生	监事	43.69
张媛媛	监事	71.93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 2020 年度监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漏报告信息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